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23
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偽造之「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俊頻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皆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
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之證據調查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
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
『人事部-聖浩』所屬詐欺集團」之記載，應補充為「加入
通訊軟體LINE暱稱『人事部-聖浩』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
團」。

01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7行「佯稱依可投資股票獲利
02 云云」之記載，應更正為「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云
03 云」。

04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記
05 載，應更正為「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6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至第17行「向泰瑞投資股份有限
07 公司收款新臺幣（下同）32萬8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
08 「向劉沛玲收款新臺幣（下同）32萬8000元，」。

09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
10 向、所在。」之記載，應更正為「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
11 去向、所在。」。

12 (六)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欄一第2行所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3 表」之證據，應予刪除。

14 (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9 條、第44條與第47條規定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
20 於115年1月23日生效，因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經
21 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一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罪、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人事部-聖浩」之成年人及本案
27 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
28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罪數部分

30 1.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成員偽造「泰瑞投資股份有限
31 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之行為，係其偽造「泰瑞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之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 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有無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犯行，又其否認為本案行為已取得報酬，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定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故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皆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因無從認定其為本案犯罪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無繳交所得財物問題，則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被告所犯係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將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齡，卻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犯罪贓款之車手工作，而夥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取信告訴人劉沛玲，造成告訴人受騙交付財物而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執法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被告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及角色分工、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數額。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本院為被告與告訴人安排調解，被告於調解期日到場，告訴人未到場，因而無法進行調解)，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

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公訴人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持以行使而交付與告訴人偽造之「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張，係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而該理財存款憑條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前開所述偽造之印文，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而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受騙交付與被告之新臺幣32萬8000元，雖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然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被告已將上開款項置於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成員取走，非由被告實際掌控或支配該筆款項，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業已否認為本案犯行有取得任何報酬，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238號

被 告 林俊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俊頻於民國113年12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人事
07 部-聖浩」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
08 罪組織部分，已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
09 字第4688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車手之工
10 作。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自113年12月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
11 LINE暱稱「郭亞芸」、「林安婕」帳號與劉沛玲聯繫，佯稱
12 依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劉沛玲因而受騙轉帳、面交多筆款
13 項（無證據證明係林俊頻收受，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嗣林
14 俊頻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16 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偽造「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理財存款憑條」（下稱本案存款憑條），傳送予林俊頻列印
18 後，由林俊頻依照LINE暱稱「人事部-聖浩」之指示，於114
19 年1月2日16時15分許，前往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20 「統一超商家和門市」前，向劉沛玲表示為「泰瑞投資股份
21 有限公司」職員，向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新臺幣（下
22 同）32萬8000元，並交付本案存款憑條予劉沛玲而行使之，
23 足以生損害於劉沛玲及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林俊頻再
24 依指示將上開現金放置於「人事部-聖浩」指定之地點，藉
25 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26 二、案經劉沛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頻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沛
29 玲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30 本案存款憑條影本、監視器影像截取照片等在卷可佐，被告
31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
04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前開等罪，係一行為觸犯
06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07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
08 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卻不思以正途賺取
09 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騙集團面交車手，致告
10 訴人蒙受鉅額財物損失，顯見被告漠視法治，迄今未能與告
11 訴人和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善，建請量處
12 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未扣案之本案存款憑
13 條1張，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14 至於偽造之印文，已隨同該等文件一併沒收，爰不再聲請依
15 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傅克強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吳威廷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